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没有发生变化，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旭冬独立董事（主任委员）、刘晓华独立董事、葛长风董事

###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议题共计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稽核内审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审计报告》《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等 6 项议案。经充分讨论，与会委员没有异议，

同意将上述 4 份报告及《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4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7 项议案。经充分讨论，与会委员没有异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或者向董事会报告。

3、2025 年 6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稽核内审工作报告》和《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等 2 项议案。经充分讨论，与会委员没有异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25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第二季度稽核内审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等 3 项议案。经充分讨论，与会委员没有异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25 年 10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稽核内审工作报告》《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等 3 项议案。经充分讨论，与会委员没有异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公司 2026 年度稽核内审工作计划》《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4 项议案。经充分讨论，与会委员没有异议，同意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信息、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及评估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工作制度》，并指导和监督公司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及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每季度审议公司稽核部提交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季度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报告，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改进和持续有效运作，推动内部审计工作向精细化、纵深化、高质量发展。

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稽核部的自我评价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有效性和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对公司稽核部开展年度评价，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依法依规、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开展稽核审计工作，切实发挥公司内控监督第三道防线作用。

#### （三）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监督及评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保持密切沟通，审核立信提交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在报告期内持续跟进公司 2024 年年审进度；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年审的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沟通、审计调整情况、初步审计结果、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等方面与会计师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

作，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在立信进场开展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参加 2025 年年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议，从 2025 年度客户服务团队、职责范围、重要性、整体审计策略、内部控制及风险判断、重点关注范围及审计策略、2025 年重大变化、舞弊讨论、整体审计时间安排、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如涉及）、服务和费用概要、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沟通等方面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与讨论，并将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持续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

####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监督及评估**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地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

#### **四、工作总结与计划**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准则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向董事会提交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为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提高内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提升履职专业性和有效性，在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履行职责，并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有效提升监督质效，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